

关于牵头申报浙江省第三批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

拟申报中心的公示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浙卫发〔2017〕7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作为主体建设单位，现将由我院作为主要合作单位申报的“浙江省肺部肿瘤诊治技术研究中心”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个人签名、单位或部门盖章）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科研办或监察室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8月12日——2019年8月16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72-2555168

序号	主体建设单位	中心名称	负责人	主要合作单位
1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	浙江省肺部肿瘤诊治技术研究中心	潘宏铭	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院，绍兴第二医院，湖州市中心医院，金华市中心医院，丽水市中心医院

